發佈：2010-11-05, 週五 18:00
點擊數：2245

監察院從民國82年起編「協查研究費」，從院長到工友每人每月多領8000到4000元，等於每年變相加薪9.6萬到4.8萬元。協查不是監察院職責嗎？研究案情不也是分內工作嗎？監委那麼高的薪水不夠揮霍嗎？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938120/IssueID/20101105

Phoca PDF